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608號

原告 金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成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被告 魯秀蘭（即王振成之繼承人）

王怡雯（即王振成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王鈞丞（即王振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王振成間之租賃契約，而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該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於繼承王振成之遺產範圍內返還租賃保證金新臺幣500,000元，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；而被告之住所地均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01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林祐安